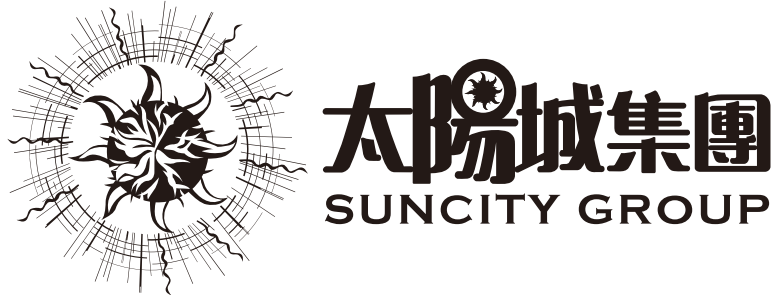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及第13.46(2)(B)條授予豁免**

茲提述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22日及2020年6月8日之其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寄發2019年年報及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最新消息(統稱「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授予豁免

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前提是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即2019年年報)；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惟本公司須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法律」)，且本公司須於2020年7月31日之前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尋求豁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及無論如何不超過與其相關之財政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及其他上市證券持有人寄發一份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與其相關之財政年結日後六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

然而，誠如先前公告所載，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延遲及影響核數師之審核程序，2019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獲得核數師同意，故其將延遲刊發。就上述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

遵守法律及細則之各項規定

根據細則第56條，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鑒於本公司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2019年6月14日舉行，只要本公司能夠於2020年9月13日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即能夠符合上述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2020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衍溢先生(前稱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